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九年錄得之人民幣14,748.4百萬元減少約1.47%至約人民幣14,531.3百萬元。
-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23.5百萬元，而二零一九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錄得約人民幣16.5百萬元。
- 本集團之經調整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95.8百萬元，上一年則為人民幣280.6百萬元。
- 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上一年則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
- 於二零二零年，持續經營業務產生每股虧損人民幣0.5033元，去年則為人民幣0.0148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經調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業績公佈第41頁。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慧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3	14,392,567	14,628,552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3	138,754	119,863
		14,531,321	14,748,415
銷售成本		(13,741,173)	(13,817,992)
其他收入		15,868	16,240
其他收益淨額	4	69,784	272,45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474,295)	(621,491)
行政費用		(330,798)	(346,30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578,338)	(38,4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0,691)	(71,683)
經營(虧損)/溢利		(668,322)	141,214
財務成本淨額		(123,532)	(129,661)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溢利	13	(81,181)	13,59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1,537)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74,572)	25,14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27,542	(10,069)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47,030)	15,0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8	(126,238)	(474,837)
本年度虧損		(873,268)	(459,765)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異		(621)	2,09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本集團		17,031	1,100
—聯營公司		(9,977)	6,716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貨幣匯兌差異		(4,232)	1,42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871,067)	(448,436)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745,537)	(376,490)
非控股權益		<u>(127,731)</u>	<u>(83,275)</u>
		<u>(873,268)</u>	<u>(459,765)</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23,473)	(16,5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2,064)</u>	<u>(359,961)</u>
		<u>(745,537)</u>	<u>(376,490)</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745,336)	(365,161)
非控股權益		<u>(127,731)</u>	<u>(83,275)</u>
		<u>(871,067)</u>	<u>(448,436)</u>
來自下列業務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621,272)	(5,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2,064)</u>	<u>(359,961)</u>
		<u>(743,336)</u>	<u>(365,1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6	(0.5033)	(0.0148)
每股攤薄虧損	6	<u>(0.5033)</u>	<u>(0.014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每股基本虧損	6	(0.6018)	(0.3360)
每股攤薄虧損	6	<u>(0.6018)</u>	<u>(0.3360)</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4,348	770,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08	64,139
使用權資產		44,630	214,305
無形資產	10	1,827,175	2,552,626
長期按金		884	3,5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571,438	42,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692	46,969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896,390	969,24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9,994	176,2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0,716	65,3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4	20,5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47,309</u>	<u>4,926,188</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竣工物業		-	47,3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7,641	153,48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945,377	1,591,7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720	487,412
應收賬款	11	478,284	413,698
合約相關資產		2,802	22,390
存貨		153,455	147,5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2,67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848	282,1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4,301	331,893
流動資產總值		<u>2,889,428</u>	<u>3,500,285</u>
總資產		<u>6,636,737</u>	<u>8,426,473</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0,977	103,638
其他儲備		3,366,441	3,152,947
留存收益		31,404	766,586
非控股權益		<u>3,518,822</u>	<u>4,023,171</u>
		<u>506,957</u>	<u>706,541</u>
總權益		<u>4,025,779</u>	<u>4,729,712</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4	280,228	480,000
其他借貸之非流動部分	14	-	23,539
租賃負債		17,599	17,397
遞延政府補助		-	155,9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581	236,517
		<u>371,408</u>	<u>913,4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71,408</u>	<u>913,4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478,940	128,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059	130,551
合約負債		552,039	410,987
銀行借貸之流動部分	14	615,080	1,111,089
其他借貸之流動部分	14	340,959	689,773
租賃負債		15,050	74,598
遞延政府補助		1,600	11,45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90,670
其他應繳稅項		2,980	90,488
應繳所得稅		66,843	45,535
		<u>2,239,550</u>	<u>2,783,350</u>
流動負債總額			
		<u>2,239,550</u>	<u>2,783,350</u>
總負債			
		<u>2,610,958</u>	<u>3,696,761</u>
總權益及負債			
		<u>6,636,737</u>	<u>8,426,47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以下活動：

- 透過其B2B網站「hc360.com」提供產業互聯網交易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zol.com.cn」提供全面之IT相關產品信息；
- 透過其B2B交易平台銷售貨品；
- 於中國提供3C工業網絡SaaS(軟件即服務)服務及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 向企業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
- 從事金融業務，包括小額貸款融資、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舉辦展覽及研討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慧嘉元天有限公司經營的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業務以及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的營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嘉元天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目前年度之呈列一致。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是為本集團(由慧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而作出。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iii)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上文所列修訂本對先前期間已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已頒佈但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

		於該日或之後 之會計期間 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之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狹義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納合併 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主要經營決策制定者」)被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營分部(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表現。是項計量基準撇除經營分部之非經常支出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分為下列業務板塊：

- (i)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zol.com.cn」提供線上廣告服務，並透過利用本集團網站及交易平台之大數據及互聯網技術進行電子產品之B2B2C零售業務。
- (ii)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B2B交易平台、提供防偽產品及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
- (iii)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主要包括透過網站「hc360.com」提供線上服務、透過大數據和數據化提升營銷服務，以及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
- (iv) 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主要包括銷售物業以及提供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慧嘉元天有限公司經營的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業務以及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的營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嘉元天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9。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科技	平台與			020商業	平台與		
	新零售	智慧產業	企業服務		展覽中心	企業服務		
事業群	事業群	事業群	小計	事業群	事業群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022,760	13,168,532	201,275	14,392,567	10,812	1,941	12,753	14,405,320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138,754	138,754	-	-	-	138,754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1,022,760	13,168,532	340,029	14,531,321	10,812	1,941	12,753	14,544,074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7,645)	(540,693)	(578,338)	-	(47,185)	(47,185)	(625,523)
分部業績	(12,291)	(107,749)	(633,934)	(753,974)	(53,602)	(73,957)	(127,559)	(881,533)
其他收入				15,868			62,811	78,679
其他收益淨額				69,784			(43,041)	26,74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				(81,181)			-	(81,18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1,537)			-	(1,537)
財務收入				15,799			2,752	18,551
財務成本				(139,331)			(23,430)	(162,7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874,572)			(128,467)	(1,003,03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0,783			38,450	169,233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				60,496			-	60,496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科技	平台與			O2O商業	平台與		
	新零售	智慧產業	企業服務	小計	展覽中心	企業服務	小計	總計
事業群	事業群	事業群	事業群	事業群	事業群	事業群	事業群	事業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銷售收入	844,493	13,050,827	733,232	14,628,552	20,707	63,710	84,417	14,712,969
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	-	119,863	119,863	-	-	-	119,863
總銷售收入及收入	844,493	13,050,827	853,095	14,748,415	20,707	63,710	84,417	14,832,83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8,426)	-	(38,426)	-	(258,213)	(258,213)	(296,639)
分部業績	(96,445)	(9,817)	(41,217)	(147,479)	(152,755)	(270,323)	(423,078)	(570,557)
其他收入				16,240			12,722	28,962
其他收益淨額				272,453			-	272,45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				13,593			-	13,59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除稅後虧損				(5)			-	(5)
財務收入				15,411			1,815	17,226
財務成本				(145,072)			(32,097)	(177,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5,141			(440,638)	(415,49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219,709			43,943	263,652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開支				80,685			-	80,685

4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2,735)
視作出售中模集團之公平值收益	-	246,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64	-
部分出售家電世界集團之收益(附註9(a))	65,323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2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8,779)	25,765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當期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4,729)	(57,398)
—上一年度	2,386	1,833
—中國土地增值稅	(5,680)	(35,728)
遞延所得稅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7,794	47,025
	<u>129,771</u>	<u>(44,268)</u>
所得稅抵免／(開支)歸屬於：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27,542	(10,069)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229	(34,199)
	<u>129,771</u>	<u>(44,268)</u>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3,473)	(16,5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2,064)</u>	<u>(359,961)</u>
	<u>(745,537)</u>	<u>(376,490)</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已重列)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1,238,917</u>	<u>1,120,494</u>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0.5033)	(0.01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u>(0.0985)</u>	<u>(0.321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人民幣元)	<u>(0.6018)</u>	<u>(0.3360)</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分為兩類：可換股債項及購股權。可換股債項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經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扣除稅務影響。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按相同所得款項總額公平值(按年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後，即得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有關購股權對本公司均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九年：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九年：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列)
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60,229)	(207,082)
慧嘉元天有限公司(附註b)	<u>(66,009)</u>	<u>(267,755)</u>
	<u><u>(126,238)</u></u>	<u><u>(474,837)</u></u>

(a) 出售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慧聰(天津)」)的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慧聰(天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慧聰天津集團」)包含在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本期間慧聰天津集團之財務業績呈報為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出售慧聰天津集團的虧損人民幣43,041,000元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a) 出售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續)

(i)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0,812	20,707
銷售成本	(5,423)	(54,598)
其他收入	62,795	12,03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5,911)	(37,927)
行政費用	(25,797)	(67,583)
金融資產減值淨虧損	(7,283)	(13,354)
經營溢利/(虧損)	9,193	(140,725)
融資成本淨額	(20,682)	(30,1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489)	(170,922)
所得稅開支	(5,699)	(36,160)
除所得稅後虧損	(17,188)	(207,082)
出售虧損	(43,041)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總額	<u>(60,229)</u>	<u>(207,082)</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慧嘉元天有限公司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慧嘉元天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慧嘉集團」)之業務，慧嘉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

(i)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1,941	63,710
銷售成本	(708)	(31,237)
其他收入	16	69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196)	(24,919)
行政費用	(367)	(7,072)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185)	(258,21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442)	(12,592)
營運虧損	(73,941)	(269,631)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	(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73,937)	(269,716)
所得稅抵免	7,928	1,96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66,009)</u>	<u>(267,755)</u>

9 部分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a)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家電世界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廣東領球商貿有限公司(「廣東領球高貿有限公司」)、新余聰穎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聰穎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家電世界集團(「家電世界集團」)訂立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廣東領球商貿有限公司轉讓於家電世界集團之30%股權及向新余聰穎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於家電世界集團之25%股權。因此，本集團擁有家電世界集團20%的股權。家電世界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是以權益法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入帳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售收益人民幣65,323,000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b) 出售附屬公司—慧聰天津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廣東豐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東豐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同意轉讓慧聰天津集團之60%股權。慧聰天津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虧損人民幣43,041,000元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入帳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	1,506,825	1,542,408
其他無形資產	320,350	1,010,228
	<u>1,827,175</u>	<u>2,552,626</u>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層次監察及審閱業務表現。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線上服務-B2B2C業務	980,247	207,134	980,247	240,382
新技術零售解決方案	454,720	80,000	454,720	96,000
智慧產業事業群				
防偽產品及服務	50,314	20,770	50,314	26,407
線上服務-服裝行業(附註i)	-	-	-	41,140
交易服務-棉花行業	21,544	10,218	21,544	12,874
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附註ii)	-	-	-	53,180
金融服務(附註iii)	-	-	19,626	534,310
電器電子商務(附註iv)	-	-	15,957	3,204
其他無形資產	-	2,228	-	2,721
	<u>1,506,825</u>	<u>320,350</u>	<u>1,542,408</u>	<u>1,010,218</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依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採用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或十年期間之財政預算作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或十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之估計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以及該行業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

10 無形資產(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

- (i) 就「線上服務－服裝行業」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7,645,000元(二零一九年：商譽減值人民幣38,426,000元)；
- (ii) 就「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47,185,000元(二零一九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258,213,000元)；及
- (iii) 就「金融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540,693,000元(二零一九年：零)。
- (iv)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同意向廣東領球商貿有限公司轉讓於家電世界集團之30%股權及向新余聰穎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轉讓於家電世界集團之25%股權。

電器電子商務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於部分出售家電世界集團時終止確認(附註9(a))。

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附註：

- (i) 有關「線上服務－服裝行業」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服控股有限公司(「中服」，主要於中國從事有關服裝行業之線上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0,80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573,000元)。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人民幣69,9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38,426,000元，並分配至「線上服務－服裝行業」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一直審閱中服之業務發展及營運，服裝行業線上服務供應商之經營環境依然挑戰重重。鑒於市場情況不斷變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展開中服業務轉型計劃，將其由傳統線上服務供應商轉型為先進科技零售解決方案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電子商務行業競爭激烈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業務轉型計劃無法按預期成功實施。這些因素導致中服的銷售收入與過往財政預算相比大幅下降。因此，管理層已就有關「線上服務－服裝行業」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37,645,000元(二零一九年：商譽減值撥備人民幣38,426,000元)。

10 無形資產(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ii) 有關「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慧嘉元天有限公司(「慧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業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2,000,000元。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合共人民幣105,5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250,096,000元，並分配至「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主要由於中國汽車工業(慧嘉主要客戶行業)之下行趨勢所致。慧嘉之業績遠低於預算金額，因此，管理層已修改預算預測，並已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作出人民幣258,213,000元之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量中小企業收緊其廣告預算；因此慧嘉之業務轉型計劃無法按預期成功實施。因此，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慧嘉元天有限公司經營的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業務，並就有關「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47,185,000元。

(iii) 有關「金融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階段收購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小額貸款」，主要於中國從事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業務)之30%股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70%股權並取得了小額貸款的控制權，並將其分類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已於收購日期就有關收購事項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合共人民幣561,9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9,626,000元，並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依據涵蓋小額貸款十個財政年度之經修訂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而該預算反映管理層對金融服務業務的最新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向該分部注入營運資金。

10 無形資產(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續)

附註：(續)

(iii) 有關「金融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管理層持續審閱於中國經營小額貸款的業務發展及監管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發布《關於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的通知》，旨在進一步加強監督管理、規範經營行為、防範化解風險，促進小額貸款公司行業規範健康發展。該通知將對小額貸款公司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監管規定更加嚴格及存在不確定因素，並考慮到經修訂業務發展計劃、營運資金注資計劃、產品發售及小額貸款面臨之其他風險因素，本集團已修改財務預算。經計及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財務模式假設十個財政年度預算之平均增長率為19%(二零一九年：23%)、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5%(二零一九年：16%)，而超出十年期間之最終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九年：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低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管理層已就商譽、牌照及其他無形資產計提全數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40,693,000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扣除。(二零一九年：零)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30,570	477,227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52,286)	(63,529)
應收賬款淨額	<u>478,284</u>	<u>413,698</u>

本集團一般依據業務分部給予客戶介乎90天至27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454,297	301,627
91至180天	31,417	47,678
181至270天	6,710	42,664
271至365天	5,364	26,999
超過一年	32,782	58,259
	<u>530,570</u>	<u>477,227</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授予聯營公司、客戶及僱員之貸款未償還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附註a)	1,601,442	1,684,983
貸款予僱員	3,885	3,885
貸款予聯營公司	90,721	60,867
應收利息	10,762	25,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706,810	1,775,178
減：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之減值撥備(附註a)	(184,149)	(140,014)
減：貸款予僱員之減值撥備	(34)	(31)
減：貸款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減值撥備	(5,523)	(1,006)
減：應收利息減值撥備	(289)	(148)
應收貸款及利息淨額	1,516,815	1,633,979
減：非流動部分	(571,438)	(42,257)
流動部分	945,377	1,591,722

附註：

(a) 按性質分析

有關結餘包括於融資服務業務授出之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融資服務業務之客戶	1,601,442	1,684,983
減：減值撥備	(184,149)	(140,014)
	1,417,293	1,544,969

13 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除稅後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分別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谷銀行」)及慧德嘉美科技有限公司(「慧德嘉美」)之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人民幣50,509,000元(二零一九年：分佔溢利人民幣27,845,000元)及人民幣18,122,000元(二零一九年：分佔虧損人民幣10,018,000元)。

14 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280,228	480,000
其他借貸	—	23,539
	<u>280,228</u>	<u>503,539</u>
流動部分：		
銀行借貸	615,080	1,111,089
其他借貸	340,959	689,773
	<u>956,039</u>	<u>1,800,862</u>
借貸總額	<u>1,236,267</u>	<u>2,304,40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按平均年利率7.00%(二零一九年：年利率6.69%)計息，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到期，當中為數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30,0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174,1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79,310,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其他銀行借貸人民幣54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3,000,000元)由金谷銀行提供，並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248,500,000元由賬面值為人民幣282,171,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十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000,000元)之其他借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人民幣200,000,000元之本金額需按要求償還，而人民幣30,000,000元之本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償還(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該項其他借貸為免息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股(二零一九年：相同)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27,816,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該公司過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持有25%股權。此等借貸為無抵押、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九年：年利率6.34%)計息。該項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悉數償還，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4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63,000元)。

14 借貸(續)

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二零一九年：獨立第三方)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零至10.0%(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零至14.3%)計息。此等其他借貸中，人民幣88,00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2,218,000元)由若干存貨作抵押(二零一九年：由本集團、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擔保，或由若干存貨、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

下表概述按貸款協議所載經協定預設還款日期編製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15,080	1,111,089	340,959	689,773
一年至兩年內	246,857	400,000	-	-
兩年至五年內	33,371	80,000	-	23,539
	<u>895,308</u>	<u>1,591,089</u>	<u>340,959</u>	<u>713,31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九年：無)。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90天	370,081	115,752
91至180天	106,296	9,984
181至365天	747	2,473
超過一年	1,816	-
	<u>478,940</u>	<u>128,209</u>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慧嘉元天有限公司經營的整合營銷及廣告服務業務以及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的營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慧嘉元天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O2O商業展覽中心事業群及相關減值開支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4,531,32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748,415,000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5%。銷售收入減少主要由於視作出售湖南中模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模集團」)，其於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00,030,000元，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各事業群之財務表現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來自科技新零售事業群之總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22,76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44,493,000元增加約21.1%。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13,050,827,000元增加約0.9%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3,168,53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340,029,000元，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53,095,000元減少約60.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自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67,793,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805,093,000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中模集團、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74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76.5百萬元。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公司就未能達致預期業績之業務單位分別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578.3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7.2百萬元；(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iii)由於業務計劃之變動，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若干虧損業務，致使出現若干一次性出售虧損以及(iv)鑒於COVID-19及經濟環境之不利影響，本公司就金融資產進一步計提約人民幣160,691,000元之減值撥備。

針對已出售及終止的業務以及商譽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希望指出，在本集團發展近10年間收購或投資了一些公司及發展新業務。受宏觀經濟影響及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需要，本集團於2020年度陸續採取措施降低負債、進行資產整合優化、終止虧損業務及剝離非核心業務，集中資源發展更有優勢的核心業務(詳細討論請見本公佈中「業務回顧」和「前景」的段落)，而在考慮仍然持有的非核心業務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長率和貼現率等)後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1,8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7,592,000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4,301,000元，其中約88.03%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人民幣1,236,267,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4,401,000元)，其中人民幣895,308,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91,089,000元)為銀行借貸，按平均固定年利率7.0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6.69%)計息，且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而人民幣340,95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3,312,000元)為其他借貸，按平均固定年利率介乎零至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零至14.3%)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提取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債務狀況，而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0%，按淨債務(包括租賃負債)除總資本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2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04.4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18.8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為願景，用互聯網的思維、工具和手段，來提高產業效率、賦能供應鏈及產業鏈，以求建立共贏的生態圈服務客戶。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業務構成為三大版塊：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及智慧產業事業群。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約7.1%之收入來自於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約90.6%之收入來自於智慧產業事業群，約2.3%之收入來自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

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以慧聰網(hc360.com)為依託，致力於開發出能夠幫助中小企業「提升產業效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產業互聯網生意平台工具，構建產業數據鏈及業務場景，為中小企業賦能，為其提供金融、數據營銷、SaaS等更多增值服務，有助於推動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服務於中國經濟發展。慧聰網作為平台企業服務事業群的核心運營主體，其戰略是「中小企業經營服務平台」，核心價值是為企業級客戶「管理和運營多店的基礎設施」。於二零二零年，慧聰網之產品依托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等手段，採用人工標註加機器識別、知識圖譜等方式，收集整理大量買方詢盤信息，也稱買家服務，為客戶需求匹配慧聰網的優質供應商，即賣家服務。在服務的過程中慧聰網快速獲取行業信息，不斷優化升級後臺。我們的底層邏輯是把企業的信息、商機建立成知識圖譜，連接在綫商家及外網的流量，挖掘有效信息進行智能匹配，進而提高營銷的效率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考慮到中小企業客戶受疫情影響的實際困難，慧聰網快速反應，推出扶商行動，九大舉措助力廣大企業推進業務拓展，採取綫上撮合、人工值守等方式，幫助企業恢復生產經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慧聰網推出新品「慧生意」，一站式多觸點平台，定位於「裝在口袋裏的業務員」，協助客戶實現商機自動入庫，利用買家綫索大廳和人工撮合服務，滿足用戶需求，讓企業更好地連接客戶，幫助企業解決找客戶難、在綫運營難等經營痛點，降低企業人工溝通成本。

作為高效、智能、安全的社交化在綫經營平台，騰訊企點充分結合其社交平台優勢，與慧聰網展開深度合作。在共建大數據+信息服務的重磅採購平台「慧採購」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再上綫慧採購小程序，讓用戶連接更加高效。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慧聰網首頁全新上綫，全面完善、豐富頁面功能，為廣大採購商及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更好的搜索和瀏覽體驗。在全新的PC端網站，我們打造了「實時－智能－連接」的「優商優品」平台，為實力商家獲得更好的展示和推薦，圍繞生意場景切入交易端，提供「撮合服務」。此外，全新慧聰網搭建「智慧商圈」，搭建電商社交新模式。「智慧商圈」是企業－商品－用戶的全新連接方式，提供全新的在綫溝通商機平台。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上綫至今，已有1萬餘家企業入駐「優商優品」平台，月度詢盤買家3000餘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慧聰網依託360搜索日均搜索量巨大的流量優勢，推出全新的B2B信息聚合平台－慧優採(b2b.so.com)。慧優採在未來三年將成為「360搜索」面對B2B垂直人群的獨立入口，慧聰網擁有慧優採獨家運營和招商代理權限，持續挖掘垂直行業搜索流量價值，讓企業獲得更多商業機會。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

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於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以中關村在線ZOL為主體、融合北京融商通聯科技有限公司(「融商通聯」)、慧聰雲商(佛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家電匯」)重組為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科技新零售事業群的戰略目標，即通過C端消費者導流、SaaS工具，反向定制、供應鏈服務等連接零售商戶(小b)，並提升其獲客能力、營收能力和運營效率。同時，依託小b收集的渠道數據，及數據分析，形成向企業級客戶(大B)提供「線上+線下」完整營銷方案的能力，為3C及家電產業鏈上各角色的核心需求提供解決方案，形成B2b2C的商業模式。

於二零二零年，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對企業組織架構進行了調整和優化，形成了「智慧營銷」、「智慧零售」、「智慧企業購分部」及「自有品牌部」四個分部。

「智慧營銷」業務為產業夥伴提供全網資源整合營銷服務，覆蓋ZOL主站、百度、字節系、京東、淘寶、嗶哩嗶哩等主流平台。同時，我們為合作夥伴提供成熟的代運營服務，從用戶運營到店鋪搭建，以專業獲得信賴。

作為科技產業路由器，我們同樣關注產業渠道，即以「家電匯」為運營主體的交易業務。以慧買賣、ZOL雲店為核心的智慧零售業務幫助商家輕鬆實現左手進貨、右手賣貨，為產業夥伴打造解決供應鏈串聯及全網開店獲客問題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其中，ZOL雲店是聯合品牌廠商、基於SaaS雲店工具打造的零售矩陣—ZOL聯合廠商完成選品後，通過平台的中央直播間，集合數萬家小b分布式私域2C流量，形成B2b2C的產業通路。

於二零二零年，智慧零售部通過「慧買賣」APP聯合美的、小天鵝、美菱、TCL、長虹、創維、老闆、方太等一線品牌成功舉辦「to b」直播達22場，累計在綫觀看人數62萬次，累計銷售數量40萬件。其中，「618大促」活動交易額突破2億，同比增長272%，有4,500家零售商參與活動。

「智慧企業」業務即ZOL企業購(<http://www.zol.com/>)，打造以供應鏈金融、媒體信息流服務、供應鏈輸出和產品定制、採購平台解決方案、增值售後服務以及數字化物流平台為核心的六大功能平台，為政企客戶提供高效的一站式、定制化、智能化的雲採購解決方案和精準報價，賦能產業夥伴ToG的能力，讓實力廠家成為政企採購供應商。

「自有品牌部」，慧聰信山(RHT)空淨是中國自主研發並擁有專利的全國品牌，世界500強企業指定空氣淨化器系統、新風系統供應商。核心技術—NCCO擁有全球專利，是首個獲得德國TUV萊茵權威認證的中國大陸空淨品牌，目前已在全球超過10個國家為近百家醫院提供服務。於今年二月，根據廣州微生物分析檢測中心權威檢測報告，RHT空氣處理系統對於人冠狀病毒(HCoV-229E)的殺滅率在99.99%以上。

在媒體方面，ZOL擁有最權威的科技產品庫，截止目前覆蓋2萬+科技品牌，850條產品綫，近50萬款熱門在售產品。同時與百度、360、今日頭條等多家主流搜索引擎數據打通，每天將我們的專業觀點輸出給超過4億科技互聯網用戶。在新零售方面，截止本公佈日期，ZOL雲店通過SaaS工具已連接超過了25,000個付費小b零售商。

智慧產業事業群

智慧產業事業群主要包括：數字化轉型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兆信股份」、棉花現貨交易平台－「棉聯」及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綜合服務電商－「買化塑」。「聚焦」及「重度垂直」是本集團於智慧產業事業群之重要策略。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兆信股份」）（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以自主知識產權供應鏈管理體系Z-SCM為核心平台，基於IoT、大數據、人工智能(AI)、運算等技術，通數字碼、二維碼、RFID等標識物為載體，為品牌客戶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追溯及管理服務。兆信股份的防偽溯源解決方案先後服務於4萬多家企業，涵蓋世界500強企業、國內行業龍頭企業及國家商務部、農業部、工信部等國家重點平台的建設項目。擁有20餘項國家發明專利，包括：電碼防偽專利和產品物防串貨管理系統發明專利等。於二零一九年，兆信股份持續與眾多老客戶如中石油、君樂寶、露露、同仁堂、宏源防水等進行深入合作。兆信股份利用一物一碼新零售構建起企業、產品、經銷商、消費者之間的大數據庫服務市場，成為白酒的一種銷售方式，服務客戶包括茅臺、郎酒、瀘州老窖、板城酒、四特酒、山莊老酒、酣客酒業等客戶。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兆信股份向企業提供公益性產品支持，為國家認可的社會緊急物資生產的品牌企業免費提供5萬－10萬枚防偽標籤，積極參與國家抗疫行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兆信股份西區運營中心落成，將技術與服務帶到成都市。服務範圍輻射四川省、重慶市、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等周邊省市，讓有需求的企業享受本地化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發佈了2020年第一批市場層級定期調整決定的公告，兆信股份作為國內最具實力的防偽領域掛牌公司，成功進入創新層，迎來更加強勁的資本市場發展機遇。

同時，我們分別與龍頭客戶郎酒、瀘州老窖深化戰略合作，升級數字化運營建設項目。通過產品數字化管理平台助力客戶完成數字化賦碼、數字化生產、數字化物流、數字化營銷、數字化內控、大數據應用支持、安全規範體系等七大小子模塊的建設，真正實現「產品研發－賦碼生產－運輸物流－經銷商－消費終端－消費者－大數據分析－產品研發」的全供應鏈閉環的數字化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全年，兆信股份獲得多項榮譽：七月，公司成為首批被授予認證的「2020年度北京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連續15年第6次通過國家級技術評審，並獲得防偽技術評審證書；獲得北京市軟件和信息服務行業協會頒發的《軟件企業證書》，自此公司成功獲得「雙軟認證」，是業內獲得「雙軟認證」的少數幾家企業之一。八月，兆信股份獲中國防偽行業協會表彰，被認定為中國防偽行業疫情防控積極貢獻會員單位。十月，兆信股份榮獲「2020北京民營企業中小百強」企業。十一月，榮獲「創新型」企業評價。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兆信股份榮膺「2020中國(軟件與信息行業)十大好口碑品牌」。

於二零二零年底，兆信股份與復星集團旗下復星星元簽署戰略投資協議，復星通過股份發行的方式向兆信股份投資約8,742萬元人民幣。本輪投資後，復星星元成為兆信股份的第二大股東，為兆信股份在企業產品數字化轉型領域高速發展增資助力。

棉聯定位於卓越的棉花現貨交易平台，透過在綫平台提供現貨棉花之綜合B2B電子商務服務，包括自營在綫商城、供應鏈金融服務及倉單質押。作為棉花行業B2B電商先行者之一，彙聚了棉花行業豐富經驗以及重要的市場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疫情蔓延以來，棉聯重點推出了通過大數據算法為供需雙方提供免費的綫上「交易服務」，為防疫防護用品生產企業及時提供原材料採購，並為資金壓力大的防護品生產企業提供供應鏈服務支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棉聯累計交易營收突破百億，成為棉紡織產業鏈領先的互聯網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建立了廣泛的市場影響力與良好的商業信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棉聯與中糧國際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就進口棉業務開展深度戰略合作，在棉花領域發揮各自的資源與服務優勢，實現雙方市場服務能力的全面提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棉聯全面推進戰略轉型升級，設立紗綫事業部、聚酯事業部，開通紗綫、聚酯產品在綫交易業務，全面提升棉紡織化工產業鏈的服務能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單月營業額應收破10億。於二零二零年全年，棉聯連續第五年榮登「中國產業互聯網百強榜」，共獲得9項軟件著作權，3項發明專利。

買化塑，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內部孵化並控股之非全資子公司，定位於化工、塑料的集採交易及電商綜合服務，起源於本集團旗下創建20餘年的化工電子商務平台，已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化工產業B2B平台，服務覆蓋中國化工橡塑產業鏈近100萬家企業和800萬網站會員，平台專注於化工塑料產品的現貨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買化塑啟動「戰役」在綫公益課堂，為抗擊疫情期間的化工人在綫充電，為疫情後的恢復生產做足了準備。超過1500餘人在綫參與直播互動，用戶對此次課程的好評如潮。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買化塑與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共建產業互聯網實踐基地，將高等學校多語種、多學科、跨文化的資源優勢與「買化塑」產業信息服務平台優勢進行融合，圍繞人才培養、商貿物流、一帶一路、企業服務外包等領域的進行深度校企聯動實踐。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買化塑榮登「2020年中國產業互聯網百強」，位列55。自2005年「百強榜」創建至今的11榜單，買化塑連續11次登榜。同月，買化塑合作全球最大的塗料展商(CHINACOAT)，利用自身互聯網技術優勢，共同舉辦了多場精彩紛呈的綫上綫下優質活動。同月，買化塑聯合雄安新區，組織國內優質建材供應商參與「2020雄安新區(雄縣)建材供應鏈創新發展論壇」，對接新區建設項目。

前景

本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二年。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的創業階段，本集團的核心產品為慧聰商情，即基於紙質媒體的分類廣告服務。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從紙媒體轉型PC，建設慧聰網，幫助中小企業開店並提供導流服務。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全面戰略轉型、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以中關村在線(ZOL)為主體的科技新零售事業群從媒體公司向新零售公司去轉變。截止報告日期，依托對2萬+品牌及7,000萬科技類消費者的影響力，通過慧買賣及ZOL雲店，科技新零售事業群連結了25,000個零售商「小B」，同時幫助「小B」去完成選品、低價，繼而幫助其完成售賣，為其提供在綫上從開店到媒體品宣、供應鏈管理一站式的解決方案。

產業互聯網是在多產業中還原用戶行為，掌握用戶痛點，複盤產業的過程。基於這種考慮，在集團的多條垂直跑道中，我們採用與產業人「共同投資+孵化」的合作方式運營公司。此外，本集團協助垂直跑道公司強化技術、迭代產品、連接投融資與流量資源。智慧產業事業群是基於產業生意邏輯設計，逐步洞察客戶的生意行為、拆解客戶在生意裡的動作、找到客戶的痛點，把這個痛點通過互聯網的方式去生成解決方案，繼而為客戶提供基於產業鏈全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而賦予垂直細分領域互聯網與數據能力，協助上下游客戶降本增效，是垂直跑道公司的商業價值。除了持續發展的智慧產業事業群，本集團會把主要的精力放在以慧聰網為主的平台與企業服務事業群。現在的慧聰網每年有大量的詢盤和綫索，反映了B端買家買到合適價格的物品仍然是剛性需求。而慧聰網在過去二十幾年積累了大量的買家資源，同時擁有詢盤及賣家資源。未來慧聰網將通過AI算法的方式匹配買家賣家，協助客戶完成找生意與做生意，即底層綫索。此外，我們也用開放合作心態構建慧聰網的中層工作臺。在觸點端，慧聰網積極和百度、騰訊、搜狗、頭條等互聯網流量巨頭合作。當今，頭部企業在「TO B」領域需求很強烈，而本集團恰恰積累了大量用戶，同時擁有龐大的銷售體系和觸達客戶能力。本集團和合作夥伴將共同開發產品，希望構建管理多店及運營多店的頂層工具。一切都是為了效率，一切都是為了效果，慧聰網希望用產品讓中小企業有實際的生意可做，讓整個生態產生協作價值。

自二零一八年轉型至今，慧聰集團已經形成成熟的產業互聯網觀和方法論並取得了一定成績：一級火箭(含中關村在綫、中模、拿貨商城、兆信、棉聯、買華塑)逐步騰飛；二級火箭慧聰網正在崛起；三級火箭產業鏈金融步入前瞻孵化。

過去三年，我們的一級火箭通過不斷深耕逐步騰飛，我們已經清晰的看到了成功的路徑。於二零二零年底，我們欣喜的看到中模、兆信、拿貨商城獲得了頭部機構的融資，開啟了資本化的征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全新升級的慧聰網把企業的信息、商機建立成知識圖譜，連接在綫商家和外網流量，通過挖掘有效信息進行智能匹配。二級火箭(慧聰網)正在崛起，我們將全力打造。

二零二一年是慧聰集團的關鍵一年，我們的一些一級火箭公司已經開始陸續衝擊IPO的同時，二級火箭慧聰網已經步入快速發展軌道，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慧聰網+中關村在線+兆信」三駕馬車的市場定位，持續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產業互聯網集團；用互聯網和數據賦能傳統產業；慧聰利益至上，言行一致、說到做到，為客戶創造價值。

重要事項

二零一九年慧嘉履約目標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北京慧嘉元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北京慧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可供分派溢利少於人民幣23,660,000元（即根據Mu Hao Holdings Limited、Hong Ru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Chance Technology Co. Ltd及Vangua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統稱「慧嘉賣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設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約目標之最低水平）。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股份發放予慧嘉賣方，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以總代價1.00港元回購（「慧嘉回購事項」）10,909,091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悉數註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2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予承配人，總面值為20,00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有利於降低負債並減輕其財務負擔。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完成。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即Ideal South Limited及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在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該等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14%。

配售價1.2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296港元折讓約7.41%。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40,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500,000港元。

配售事項完成後，每股所募集之最高價淨額約為每股1.1925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 百分比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償還本集團部分現行債務	80%	190,800,000
本集團研發投入及一般營運資金	20%	47,700,000
總計	<u>100%</u>	<u>238,500,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

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00,000,000港元2.8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有擔保及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由於進行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4.50港元調整至約4.44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而未償還之本金總額可轉換為22,499,122股股份(「換股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最終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於上述提早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前，概無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提早最終贖回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350,000,000港元2.85%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之有擔保及有抵押票據(「該等票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全部該等票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之公佈。

首席財務官變更

李為旺先生(「李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但仍然會作為本公司的高級顧問繼續為本公司服務。

於李先生辭任後，趙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李建光先生因另有其他業務及個人承擔，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李建光先生辭任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

- (i) 林德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現任非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

有關出售家電世界之55%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慧聰」)與廣東領球商貿有限公司(「家電世界」、喻治國先生及廣東家電世界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新余聰穎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i)以人民幣45,000,000元轉讓於家電世界之30%股本權益予廣東領球商貿有限公司；及(ii)以人民幣22,500,000元轉讓於家電世界之25%股本權益予新余聰穎網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完成後，北京慧聰擁有家電世界之20%股本權益，家電世界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述轉讓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有關出售慧聰天津之60%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與廣東豐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慧聰(天津)電子商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慧聰天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轉讓於慧聰天津之60%股本權益予廣東豐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於完成後，北京慧聰不再持有慧聰天津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慧聰天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視作出售兆信信息之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兆信信息與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石振毅先生及孫東霞女士(「投資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兆信信息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同意認購兆信信息14,145,000股新普通股，佔經擴大之兆信信息已發行普通股20%，合共注資額為現金人民幣87,416,100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6.18元)。於完成後，兆信信息之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56,5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725,000元，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約64.20%權益、投資者持有其20%權益以及其他股東持有其15.80%權益。

由於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於兆信信息之持股比例於完成後由80.25%下降至64.20%，所述認購事項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兆信信息之股本權益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股東協議，倘發生股東協議訂明之任何一件事件，則投資者有權(但無義務)要求原股東(一名或多名)購買投資者持有兆信信息之全部股份(「回購期權」)。

回購期權之行使權歸投資者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回購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投資者持有之兆信信息股份的最高應付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121,961,170.45元同時授出回購期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

關於向重慶小額貸款提供貸款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重慶小額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同意向重慶小額貸款授出本金額最多人民幣5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自提取日起為期一年。重慶小額貸款由神州數碼控股間接擁有30%。於所述貸款協議日期，神州數碼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7%。因此，神州數碼控股為發行人層面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小額貸款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而所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所述貸款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

期後重要事項

有關出售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科技」）、北京小犀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犀角科技」）、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國開」）及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慧聰科技同意轉讓於天津國開之全部股本權益予北京小犀角科技，代價為人民幣300,500,000元。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天津國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88,000股股份，並已根據慧嘉購回事項購回及註銷10,909,091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9,931,119股（二零一九年：1,120,552,210股）。

員工及薪酬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業績，全賴員工所具備之技能、拼勁及投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65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2,043名）。

僱員薪酬大致上符合市場趨勢，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符，而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則視乎個別僱員表現而定。本集團僱員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津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37,077,06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05,200,000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30,000,000元）以賬面值人民幣174,12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79,310,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概無（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8,500,000元）之銀行借貸由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82,171,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人民幣27,816,000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該公司過往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軍先生持有25%股權。此等借貸為無抵押、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且按平均年利率6.34%（二零一九年：年利率6.34%）計息。該項其他借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悉數償還，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46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63,000元）。

餘下其他借貸由獨立第三方、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二零一九年：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供，並按年利率介乎零至10%（二零一九年：年利率介乎零至14.3%）計息。此等其他借貸中，人民幣334,163,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42,218,000元）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擔保，或由若干存貨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二零一九年：若干存貨、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權益股及若干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

匯兌風險

鑒於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指引制定。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祁燕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郭凡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程序、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期間發現之本集團財務事項。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三次會議。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核對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就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利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新香港財務報告計量對賬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之合併業績，我們亦使用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透過排除管理層認為不足以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如若干非現金項目及若干投資交易之影響)所帶來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經營業績於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之比較。採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不應被視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用詞彙之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最新計量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稅前虧損	(873,268)	(459,765)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0,496)	(80,6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收益)	(8,779)	25,765
視作出售中模集團之公平值(收益)	-	246,7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664	-
部分出售家電世界集團之收益	65,323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5,523)	(296,6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0,691)	(71,683)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	(2,735)
	<u> </u>	<u> </u>
經調整虧損淨額	<u>(95,766)</u>	<u>(280,585)</u>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淨額	(123,532)	(129,661)
所得稅(減免)/ 開支	126,238	(10,069)
折舊及攤銷	(169,233)	(263,652)
	<u> </u>	<u> </u>
經調整 EBITDA	<u>70,761</u>	<u>122,797</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函或年度確認函，且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或仍屬獨立人士。

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條，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擔保無害，使彼等不會因在各自職位履行其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或與之相關之任何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損，惟此項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上述人士可能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於本公佈日期維持效力。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慧嘉購回事項外及誠如本公佈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發年度報告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cgroup.com>)，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寄發予股東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劉軍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張永紅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東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郭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洋先生(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祁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